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事项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持续增强公司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财务收益，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本性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理财额度为不超过 3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公司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作为

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上述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及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规定，不会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 投资、期货投资，以及以其为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公司 2017 年度投资理财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进行投资理财。

7、投资实施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经营管理层获得授权，负责具体实施。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

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